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0-011 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合计金额：5,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7,734,905.6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9,765,094.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65 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5,5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最高 3.1%，最低 1.35%
预计收益金额	最高 42.51 万元，最低 18.51 万元
产品期限（天）	91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最高 3.1%，最低 1.3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DFJ201207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规模：5,500 万

产品期限：91 天

合同签署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起息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

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存款收益的确定：预期可获得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相挂钩，目标区间为-1.8%—2.8%以内。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R1%×M/D+R2%×N/D。预期到期收益=本金×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其中，R1%表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D 表示存款期限，M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N 表示存续期内三个月 LIBOR 美元利率价格水平不在目标区间内的日历天数。本次结构性存款预期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1.3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 3.1%。

产品结构：主要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各项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北京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风险低、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后，预计公司可获得最高收益约 42.51 万元，可获得最低收益约 18.51 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各项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169），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8,262,073.99	4,992,104,992.11
负债总额	1,912,272,633.72	2,111,856,222.88
净资产	1,823,902,002.82	2,791,387,470.59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259,975.65	197,720,37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43,696.03	-275,242,261.25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2.66 亿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5,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4.3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进而影响到投资收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此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4,400	-	-	4,400
2	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合计		9,900	-	-	9,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1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5,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9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董事叶春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76,519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618%；董事肖传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6,282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030%；监事陆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1,06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313%；监事邱财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5,25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1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叶春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6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113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董事肖传龙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9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50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监事陆备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328%，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监事邱财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期间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8,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0152%，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春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76,519	0.4618%	IPO 前取得：1,845,8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830,644 股
肖传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76,282	0.2030%	IPO 前取得：690,283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5,999 股
陆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1,060	0.1313%	IPO 前取得：524,869 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191 股
邱财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5,250	0.0613%	IPO 前取得：24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250 股

注：2020 年 8 月，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其他方式取得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本次减持主体叶春雷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叶春雷	2,676,519	0.4618%	姜银台与姜明、姜英、姜月定系父子、父女、兄弟关系；叶春雷与姜英系夫妻关系；姜银台、姜明系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	326,695,030	56.3722%	
	姜银台	88,150,961	15.2107%	
	姜明	53,307,452	9.1984%	
	姜英	1,069,904	0.1846%	
	姜月定	99,800	0.0172%	
	合计	471,999,666	81.444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陆备军	147,100	0.0367%	2020/2/12 ~2020/8/9	38.50-40.80	2020/1/14
邱财波	35,000	0.0087%	2020/2/12 ~2020/8/9	39.05-39.59	2020/1/14
肖传龙	389,715	0.0671%	2020/9/2 ~2020/11/9	26.08-28.40	2020/8/12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叶春雷	不超过：660,000 股	不超过：0.11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60,000 股	2021/1/6 ~ 2021/7/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肖传龙	不超过：290,000 股	不超过：0.05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00 股	2021/1/6 ~ 2021/7/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陆备军	不超过：190,000 股	不超过：0.03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000 股	2021/1/6 ~ 2021/7/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邱财波	不超过：88,000 股	不超过：0.01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000 股	2021/1/6 ~ 2021/7/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叶春雷先生和肖传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叶春雷先生、肖传龙先生、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还特别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叶春雷先生、肖传龙先生、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叶春雷先生、肖传龙先生、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叶春雷先生、肖传龙先生、陆备军先生和邱财波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 1 年至 2021 年 12 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3,716.5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14,393.00
2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27,682.70
3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20,189.9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	14,759.13	14,224.0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000.00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4,800.00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181,289.60

注：经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原项目）变更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延期募投项目为“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项目拟在江苏三美原有 2 万吨/年 HFC-134a 的基础上新增 2 万吨/年 HFC-134a（副产 7 万吨/年盐酸、0.188 万吨/年 40%氢氟酸）改扩建项目，并根据市场情况设立 2 万吨/年 HFC-134a 分装项目。项目建设包括 HFC-134a 反应楼一栋，配套分装车间、仓库、罐区、公用工程等。建筑占地面积 7,772.5 ㎡，总建筑面积 8,925.8 ㎡。项目总投资 14,393 万元，均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其中建设投资 8,311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 6,082 万元。项目原计划完成周期为 24 个月；其中前期准备阶段 3 个月，项目建设及试车 21 个月，预计 2019 年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2019 年以来 HFCs 制冷剂行业景气度下行，产品价格持续性回落，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审慎控制 HFCs 产能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截止 2019 年末，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项目建设尚未完成，公司拟结合市场情况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同时考虑行业未来周期性波动趋势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 1 年至 2020 年 12 月。

（二）本次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2020 年，公司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推进本项目建设，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和新冠病毒疫情的双重影响，HFCs 制冷剂行业景气度继续下行，产品价格总体延续回落趋势，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持续审慎控制 HFCs 产能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同时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化工安全环保形势趋严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延续了项目建设进度。截止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611.12 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66.78%；项目 HFC-134a 反应楼及配套分装车间、仓库、罐区、公用工程等主要部分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尚有部分分装工程等未全部完成。公司拟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当前进度及市场情况、疫情影响、安全环保监管要求等因素综合判断，拟将项目完成期限延期 1 年至 2021 年 12 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统筹疫情防控、安全环保政策落实和募投项目建设，以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和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所需主要设备采购、物流运输、工程建设等主要环节的进度；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实际情况和安全环保监管要求调整项目推进步骤和具体方案，有序推进剩余部分工程建设，同时优化相关资源配置，增强项目各相关部门单位的协同性，加快项目审批验收等各环节手续，推动项目如期完成。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当前进度及对后续影响因素的综合判断而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继续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江苏三美 2 万吨 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的完成期限延期 1 年至 2021 年 12 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后续影响因素，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等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核查和披露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等客观情况作出的调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继续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楼晓华、杨燕超、黄华、王志炎、杨新华、李国荣、朱国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582,631 股、1,383,612 股、2,525,872 股、599,511 股、5,951,691 股、521,101 股、753,427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5114%、0.4471%、0.8163%、0.1937%、1.9234%、0.1684%、0.2435%，上述持股合计 13,317,845 股，持股比例合计 4.3038%。

公司股东黄灿、王志芳持有公司股份 198,379 股、144,439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0641%、0.0467%。

黄华、王志炎、黄灿、王志芳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楼晓华、杨燕超、杨新华、李国荣、朱国建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楼晓华、杨燕超、黄华、王志炎、杨新华、李国荣、朱国建及黄华的一致行动人黄灿、李国荣的一致行动人王志芳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90,000 股、340,000 股、500,000 股、140,000 股、1,000,000 股、70,000 股、180,000 股、198,379 股、50,0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60%、0.1099%、0.1616%、0.0452%、0.3232%、0.0226%、0.0582%、0.0641%、0.0162%。上述计划减持总股份 2,868,379 股，拟减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0.927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楼晓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89,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60%；杨燕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0,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51%；王志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03%；杨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32%；朱国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94%；王志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6%。黄华女士、李国荣先生、黄灿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楼晓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2,631	0.5114%	IPO 前取得：1,051,345 股 其他方式取得：531,286 股
杨燕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3,612	0.4471%	IPO 前取得：922,873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0,739 股
黄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5,872	0.8163%	IPO 前取得：1,706,67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19,202 股
王志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9,511	0.1937%	IPO 前取得：405,0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436 股
杨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951,691	1.9234%	IPO 前取得：4,019,163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32,528 股
李国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1,101	0.1684%	IPO 前取得：348,345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2,756 股
朱国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3,427	0.2435%	IPO 前取得：494,072 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355 股
黄灿	5%以下股东	198,379	0.0641%	IPO 前取得：134,0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4,339 股
王志芳	5%以下股东	144,439	0.0467%	IPO 前取得：97,594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84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组	黄华	2,525,872	0.8163%
	黄灿	198,379	0.0641%
	合计	2,724,251	0.8804%
第二组	李国荣	521,101	0.1684%
	王志芳	144,439	0.0467%
	合计	665,540	0.215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楼晓华	389,892	0.1260%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10.052 - 10.179	3,928,706.68	1,192,739	0.3854%
杨燕超	170,389	0.0551%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9.290 - 11.172	1,741,783.91	1,213,223	0.3921%
黄华	0	0%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 - 0.000	0.00	2,530,872	0.8179%
王志炎	32,000	0.0103%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9.965 - 10.550	328,157.00	567,511	0.1834%
杨新华	1,000,000	0.3232%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9.536 - 9.902	9,702,914.80	4,951,691	1.6002%
李国荣	0	0%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 - 0.000	0.00	521,101	0.1684%
朱国建	60,000	0.0194%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11.054 - 11.300	665,700.00	693,427	0.2241%
黄灿	0	0%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0.000 - 0.000	0.00	198,379	0.0641%
王志芳	5,000	0.0016%	2020/9/11 ~ 2020/12/11	集中竞价交易	11.150 - 11.150	55,750.00	139,439	0.04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及董监高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以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以其持有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同为法